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茂名”）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东华茂名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	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46.4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71.32亿元，控股子公司275.08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272.41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53.87亿元，控股子公司218.54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茂名）

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增资协议》、《股东协议》。本事项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，增资相关情况详见《关于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为持续优化张家港新材料融资结构、增强其资金实力，公司、张家港新材料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，将投资期限由36个月延长至72个月（到期后是否续期由双方协商而定），并对其他条款做出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